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C-GK-20250130 第2包 2025-12-23 14:29:14

呼和浩特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-12-23 14:29:14